



252312050241

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瑞兴环（检）字[2025]第 0881 号



项目名称：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废气检测（第二季度）

委托单位：自贡市妇幼保健院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0 日



敬告客户

1、本报告书不得涂改和部分复制。

2、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。

3、无审核者及签发人员签字无效。

4、对本报告书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提出申诉，逾期未申诉视为认可本报告。微生物检测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做复查，敬请理解。

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
6、需退还的样品，请你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领回。逾期不领、本公司将自作处理。

7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作商品广告用。

8、本公司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、准确性，对所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，承诺对客户委托检测的信息保密。

9、本报告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公司档案室存档，两份交客户（或个人）。

单位：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龙乡大道 13 号

电话（投诉）：0813-8284040

传真：0813-8284040

邮编：643030

1、检测情况

受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委托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6月07日对自贡市妇幼保健院的废气进行检测。无组织废气中甲烷委托四川景佳科技有限公司分析（资质证书编号：242312051435，报告编号：景佳环(检)字[2025]第0939号）。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。

表1 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废气检测（第二季度）
项目地址	自贡市大安区大槐桶路49号 (E: 104.77391839, N: 29.36401963)
委托单位	自贡市妇幼保健院
联系电话	13890077899



2、检测项目及频次

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2，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。

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	1#: 污水处理站东侧外1m处	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、氯气、甲烷	检测1天， 每天4次
	2#: 污水处理站南侧外1m处		
	3#: 污水处理站西侧外1m处		
	4#: 污水处理站北侧外1m处		
	5#: 污水处理站中心	甲烷	

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至表3-2。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1262-2022	/	/
氨 (mg/m ³)	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HJ534-2009	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-YQ-042	0.004
硫化氢 (mg/m ³)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气态无机污染物 十一 (二)	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-YQ-042	0.001
氯气 (mg/m ³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	HJ/T 30-1999	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-YQ-042	0.03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甲烷 (%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604-2017	GC9800 气相色谱仪 JJKJ-YQ-145	8.4×10 ⁻⁶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。

表 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类别	标准
无组织废气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

5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5-1 至表 5-2。

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风速 (m/s)		1.1						
风向		北						
检测日期		2025年06月07日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结论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#	<10	<10	<10	<10	<10	10	符合
	2#	<10	<10	<10	<10			
	3#	<10	<10	<10	<10			
	4#	<10	<10	<10	<10			
氨 (mg/m ³)	1#	0.034	0.036	0.041	0.032	0.052	1.0	符合
	2#	0.043	0.045	0.042	0.047			
	3#	0.052	0.042	0.045	0.051			
	4#	0.047	0.045	0.049	0.044			
硫化氢 (mg/m ³)	1#	0.014	0.015	0.014	0.014	0.017	0.03	符合
	2#	0.016	0.017	0.017	0.017			
	3#	0.017	0.017	0.017	0.017			
	4#	0.017	0.017	0.017	0.017			
氯气 (mg/m ³)	1#	0.03	0.03	0.03	0.03	0.07	0.1	符合
	2#	0.06	0.07	0.07	0.07			
	3#	0.06	0.06	0.06	0.07			
	4#	0.07	0.06	0.06	0.07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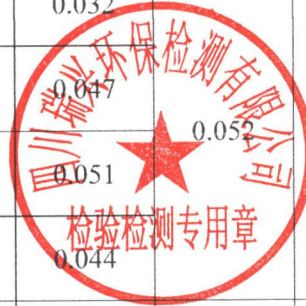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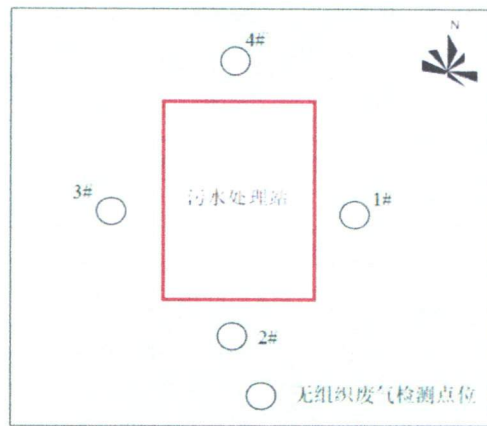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风速 (m/s)		1.1							
风向		北							
检测日期		2025年06月07日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结论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	
甲烷 (%)	1#	2.6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1	符合	
	2#	2.3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			
	3#	2.6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			
	4#	2.5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			
	5#	2.4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			

评价：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、氯气、甲烷检测结果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，检测达标。

6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编制: 李强
 审核: 李强

签发: 何雪梅
 日期: 2025.6.20

